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7月25日本學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事務會議通過107年8月29日資訊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位學程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、續聘、解(停)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, 特依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,訂定本學位學程教師評 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教評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五人組成,當然委員由兼本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, 餘由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四人擔任。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 分之一。如教授人數不足時,可由校內性質相近似系、所教授中推選之。 教師於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,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 以上者,應即喪失委員資格;另由院長依前述程序辦理遞補。
- 三、本教評會由兼學位學程主任之院長擔任召集人,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教評會職掌如下:
 - (一)教師新聘資格、等級、聘期等之審議。
 - (二)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 - (三)教師不續聘、停聘及解聘之審議。
 - (四)教授休假研究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及進修之審議。
 - (五)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 - 對教師評鑑復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,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,其評審作業要點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教評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,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七款、 第九款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,其餘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, 始得開議,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為決議。
- 八、本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,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,主 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- 九、本教評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,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。惟教授人數不 足時,得遴聘相關學院教授補足之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